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2.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109年8月6日府教特字第1090276819號函辦理。
- 三、彰化縣政府110年1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00019274號函辦理。
- 四、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20219379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短褲、短裙、褲裙，冬季長袖、長褲制服(以下簡稱制服)；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以下簡稱運動服)。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本校現行班級得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班級尚未完成班服製作前，學生應以本校制服或運動服為正式服裝。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上衣及外套須縫上名牌(名牌格式為溪州國小學號格式，不含姓名)，請繡製妥善以資識別。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之校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三、個人感受：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外套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學校制定之運動服外套及制服外套，可視個人需求添購。

學生於體育課、戶外活動或其他動態課程後，得依身體感受調整穿著；返回一般課堂、集會或校內公共活動時，教師得提醒學生適時穿著本校正式服裝。

四、寒流應變：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換季宣導：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學務處提前預告換季，學生可預先準備衣物。

六、便服日：每週三為溪州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七、班服日：

每週各班統一，可選擇一或二天穿款式一樣之班服。

八、若因經濟困難、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時，得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向導師說明，學務處得做個別處理。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一、制服、運動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柒、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委員	職稱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訓育組長
教師代表	高年級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代表
學生代表	六年級甲班班長
學生代表	五年級甲班班長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陳依婷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周靜好

校長：

溪州國
校長 鄭麗雅